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236 港元之配售價向本匯資產配發及發行合共 67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80%。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補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配售股份。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236 港元之配售價向本匯資產配發及發行合共 67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80%。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匯資產及任先生（本匯資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匯資產、任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全數用於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 13,293,151,280 股增加至 13,963,151,280 股。

下文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 View Group Limited	2,500,000,000	18.81%	2,500,000,000	17.90%
Dymagin Global Limited	2,210,000,000	16.63%	2,210,000,000	15.83%
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1)	669,281,000	5.03%	669,281,000	4.79%
本匯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	—	670,000,000	4.80%
其他	7,913,870,280	59.53%	7,913,870,280	56.68%
股份總數	<u>13,293,151,280</u>	<u>100.00%</u>	<u>13,963,151,280</u>	<u>100.00%</u>

附註：

- 669,281,000 股股份包括(i)以好倉持有之649,281,000 股股份；及(ii)以淡倉持有之20,0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